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张启辉先生召集，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张启辉先生与段海军先生以通讯形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启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编制了专项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